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900股（调整后）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故将对首次授予全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在职

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综上，共计69,865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12,765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